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09年10月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就團體代表在其意見書中載述的意見作書面回應(以表列方式說明)。
- (2) 說明本地機構可如何確保某項作業涉及的基因改造生物在"圍封使用"中。
- (3) 提供文件，述明政府當局對是否需要訂明不慎混入基因改造生物的容許量的立場。
- (4) 提供文件，闡述在制訂條例草案之前進行的研究、各項關乎執行的條文的政策意向、執行該等條文的計劃，以及現正構思以加強市民對條例草案的認識的工作，並舉出實際例子(包括木瓜、蕃茄、哈密瓜、南瓜、大豆、花生、芒果、馬鈴薯及薯蕷)，說明執行制度如何實施。
- (5) 解釋擬議第29條及第30條有何分別，並說明在甚麼情況下住宅是"純粹用作住宅用途"，以及根據擬議第29(2)條，有基因改造生物存在的住宅會否仍被視作住宅。請同時進一步說明獲授權人員是否不僅有權在無須給予通知的情況下進入和視察任何地方或處所，亦可在無須給予通知的情況下檢取、移走和扣留任何東西。若然，此情況可能會引起各機構(例如實驗室及院校)的關注，因在該等機構，有基因改造生物存在的情況並不罕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23日